

说明 1: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及上级政策规定，结合积极财政政策要求和财力状况，现将临港区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19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19 年全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坚持区党工委、管委会正确领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好事关全区发展大局的大事要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合理安排一般性支出；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着力补齐短板，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保障具有引领性的重大民生实事。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0400 万元，同比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 449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的 89%。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 77057 万元，包括（1）税收返还收入 549 万元，（2）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076 万元，（3）转移支付收入 51330 万元，（4）上年结余 541 万元，（5）调入资金 18933 万元，（6）债务转贷收入 362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3885 万元。上解支出 19944 万元，包括（1）体制上解支出 18833 万元，（2）专项上解支出 11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28 万元。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400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等 77257 万元，收入共计 127457 万元。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85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94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28 万元，共计 127457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555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0 万元，调入资金 2223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8081 万元，收入共计 96368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6368 万元。收支平衡。

三、确保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强基固本，壮大财源基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优化整合财政资源，促进经济稳步增长。着力支持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紧紧围绕增强经济综合实力，在扩大总量、优化存量、

提升质量上下功夫。坚持稳中求进保增长，积极培育壮大税源。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推进乡村建设和保障民计民生支出。加强与重点企业的联系沟通，提供政策指导和扶持，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继续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巩固和扩大招商成果，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和增值增效。

（二）强化依法治税，做到应收尽收。将组织收入作为财税工作的中心，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积极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源基础，为财政持续增收奠定基础。健全社会综合治税管理体系，创新征管手段，提高征管效率，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通过加强税源分析预测，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大纳税评估力度，细化落实堵漏增收措施等，在提高征管质效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应收尽收。

（三）提升财政管理，增强监督效能。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法》和《预算法》，牢固树立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理念，强化财政各项管理和监督。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各项规定，严格管控“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继续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公务卡结算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完善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妥善化解各项债务、认真做好金融排查，从源头防控金融风险。

(四) 围绕提质增效，抓好绩效评价。为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保障涉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同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通过深化支出改革、强化基础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投入产出效率，从制度上保障“把钱花在刀刃上”。

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认真听取各方面建议，凝心聚力、开拓思路、精准发力、主动作为，强化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确保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全区事业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7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

6、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7、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8、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说明 2:

临港区关于 2019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9 年，临港区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情况如下：

坪上镇安排税收返还 99.7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15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包括扶贫资金 20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396 万元。

壮岗镇安排税收返还 50.4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918.9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包括扶贫资金 1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300 万元。

团林镇安排税收返还 25.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017.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8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包括扶贫资金 32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60 万元。

朱芦镇安排税收返还 37.4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587.4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8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包括扶贫资金 33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50 万元。

四镇合计安排税收返还 212.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81.6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7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包括扶贫资金 95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806 万元。

说明 3:

关于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18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临港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4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1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债务限额已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二、2018 年全区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18 年全区当年举借债务 4.8 亿元，按规定全部是由省政府统一发行代为举借的政府债券，其中：新增债券 2.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7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截至 2018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71.1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规定，2018 年通过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对社会公开。

三、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19 年全区债务收入 7.2 亿元。其中，以 2018 年全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为基准测算，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1.5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5.7 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7.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1.5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5.7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18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19 年政府债务收入，

减去 2019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19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2.6 亿元。此外，2019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5 亿元。

说明 4:

临港区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临港区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28 万元，同口径比 2018 年下降 54.8%。其中：公务接待费 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主要是招商引资接待外来客商增加。因公出国（境）费 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 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各单位公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